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渝昆高铁（九龙坡段）外部安全整治涉及硬质漂浮物（含大棚）加固工程立项的批复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交通运输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渝昆高铁（九龙坡段）外部安全整治涉及硬质漂浮物（含大棚）加固工程的函》（九龙坡交通〔2024〕176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，经研究，现将该项目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九龙坡区交通运输委员会。

二、建设地址：西彭镇、陶家镇、华岩镇和中梁山街道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西彭镇、陶家镇、华岩镇和中梁山街道涉及渝昆高铁（九龙坡段）150米范围内的彩钢棚等硬质漂浮物，以及大棚的加固工作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约384.63万元。项目资金为渝昆高铁征地拆迁资金。

五、招标核准：非必须招标，按照抢险救灾模式实施。

六、相关要求：此文件自发文之日起一年内未批准项目投资概算自动失效。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办理手续，落实建设资金及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待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初设批复后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投资概算，报我委审批，经我委对工程投资概算批准后，方可确定承建单位及动工建设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4年9月4日